坪办〔2021〕14号

关于印发《大化坪镇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大化坪镇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化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大化坪镇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

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序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应对全员核酸检测的激增需求，全面做好风险地区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工作，落实“四早”“四集中”防控策略，第一时间排查管控风险，第一时间切断传播链条，第一时间控制疫情，根据《霍山县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霍防指办〔2021〕12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的

针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建立不同范围的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快速应对机制，合理调配核酸检测力量，确保一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落实各项精准管控措施，最大程度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广泛动员、组织有序；分类推进、科学高效；统筹支援、保障到位”的原则，科学划分责任网格至最小单元，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网格全员底数，根据疫情涉及范围和严重程度，落实镇域、中高风险网格内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措施。

三、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应对准备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2021）14号）和《六安市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六指办〔2021〕11号）《霍山县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霍防指办〔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预案。

四、工作目标

统筹全镇核酸检测资源及请求县级支援，确保在3-5天内完成我镇全员核酸检测。

五、适用范围

本工作预案适用于指导镇域、网格内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 .

六、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根据疫情形势，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制定精准管控措施，合理确定采样场所，有序组织现场采样，科学调配人员、物资，按规定报告、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成立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领导小组。组长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常务副组长为分管副书记，副组长为各驻村点长，成员为有关镇直单位负责人、部分二级机构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程 亮（党委书记）

马克超（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刘 宇（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朱守海（人大主席）

 陶 俊（党委副书记）

 叶良玉（纪委书记）

 杨 锐（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国祥（副镇长）

 孟亚运（组织委员）

 程 铖（宣统委员）

 朱诵文（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高 举（副镇长）

 沈 婷（人大副主席）

 朱 锐（副镇长）

 刘爱武（驻村点长）

成 员：项思宇（党政办）

兰福柱（卫生院）

 苏永华（派出所）

 杨 勇（市监所）

 叶纯佳（林业站）

 董功平（大化坪中心校）

 杨会文（白莲岩中心校）

 张 周（卫健办）

 刘祖才（财政所）

 方 钰（民政办）

 万 沐（人社所）

 程 勇（食安办）

段宗传（舞旗河村）

祖守春（百家山村）

韦孝春（青枫岭村）

俞荣高（王家河村）

朱厚明（大化坪村）

何祥柏（多盘坳村）

陈乐才（西 河 村）

郑 西（汪 良 村）

程希周（金鸡山村）

程 瑶（石羊河村）

许文龙（铁 岭 村）

章新俊（俞家畈村）

朱德林（白莲崖村）

熊启厚（金茗社区）

（二）部门职责

**1.防控办。**负责疫情科学研判，为精准划分风险等级区域提供依据；统筹防控物资储备与保障。

**2.党政办。**负责协调核酸检测点人员、车辆的调度。

**3.卫生院。**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全面追踪追溯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组织做好核酸采样和检测工作；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和环境消杀，严防交叉感染。

**4.财政所。**按照政策规定落实经费保障。

**5.派出所。**负责排查进出管控区域的车辆、人员，协调做好采样人员运送和物资运输工作；负责采样现场维稳工作，疏导采样现场周边交通，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6.综治办、司法所。**协调派出所对涉嫌造谣、传谣、发布不实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7.市监所。**负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行为；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供应稳定。

**8.劲旅公司。**负责封闭管理网格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等工作；负责协调卫生院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9.中心学校、民政办等。**负责校园、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人员和工作人员采样组织工作；负责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监测和环境消杀工作。

**10.宣传办。**负责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负责宣传防控政策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配合落实防控措施，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

**11.镇纪委。**负责组织开展执纪监督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依规依纪依法对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中失职、渎职行为和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2.各村（社区）。**组织、配合并完成本辖区内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七、应急准备措施

（一）科学划定责任网络

以镇为单位，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责任网络至居民小区、自然村组、楼宇、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市场、宾馆等最小区域，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各村（社区）点长、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分包责任网格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每个网格有人联系、有人负责、有人组织、有人服务。

（二）全面摸清人员底数

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对每个责任网格的常住人员及居住（工作）14天以上的流动人员、返乡务工人员进行全员统计，按照《关于印发霍山县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霍防指办〔2020〕69号）中人员摸排相关表格要求，登记造册。根据人员迁入迁出情况，实时动态调整，精准掌握每个网格的人员状况和变化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三）采样点设置原则和标准

**1.采样点布局。**按照安全、科学、便民的原则，每个责任网格选择室外空旷、通风良好、面积较大的学校操场、体育场、公园等作为采样场所，每个网格按照每2000-3000人设置一个采样点的原则提前规划、准备好采样点。采样点布局应结合交通便利性、覆盖半径、行政区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每个采样点设置若干个采样组。

**2.采样点布置。**由村（社区）选择室外空旷通风场地，搭建临时帐篷，配备桌子、椅子、方凳等，作为核酸检测临时采样点。如果采样点设在室内，应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采样点设置等候区、登记区、采样区、保障区和临时隔离区等分区。等候区用于群众排队候检，登记区用于采样信息登记、编号、测温、发放采样管，采样区用于采集咽、鼻拭子，保障区用于工作人员轮替休息、吃饭、更衣、存放物资等，临时隔离区用于现场出现发热病人临时隔离等候转运。室内采样点须每4小时房间封闭消毒1次。镇防控办负责采样点现场所需帐篷、桌椅等物资及电力保障，统筹安排采样人员、物资和样本转运车辆。

**3.采样人员准备。**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镇村干部、公安干警、医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若干采样工作组。做好采样现场组织发动、秩序维护、信息登记、样本采集、收集转运、环境消杀等工作。每个采样点安排2名采样人员、4名信息登记人员、若干名警务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定1名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采样工作和样本转运等工作，每个采样组按每班6-8小时轮流值班。

**4.采样点标准。**每个采样点按照采集人群数120%以上标准配备采样管、咽拭子、封口袋等一次性耗材及医疗废物桶（袋）等，配备测温仪、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脑、打印机、简易帐篷、办公桌椅、文具、警戒隔离带、信息采集设备等必要设备设施，做好遮阳、取暖、挡风、电力供应等工作，有条件的可配备身份证扫描仪，保障采样工作有序进行。根据采样范围和工作需要，为每个采样点统筹配备样品转运箱、转运车，确保采集的样品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转运、第一时间送检。现场发现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在临时隔离区等待转运。

八、不同范围全员核酸检测响应原则

（一）风险分级

**1.中风险地区。**对发现1例及以上、10例（不含）以下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下同）的网格。

**2.高风险地区。**对连续14天内发现10例及以上本土确诊病例，或发生2起及以上聚集性疫情的网格。

对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的网格，实行封镇、封村和封户管理，严格限制人员内部流动，原则上不得进出，对因工作需要进入网格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出网格后进行4次核酸检测和“14+7”集中和居家隔离观察，最大限度严防疫情传播。

（二）全员核酸检测范围和标准

发现本土确诊病例后，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精准摸清确诊病例前14天的活动轨迹，全面排查追踪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由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提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范围的意见，经上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1.镇域内全员核酸检测。**对传染源不明确、确诊病例前14天内到过镇内多个网格且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众多的、几乎涵盖全镇域的，报县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研究提出启动县域内全员核酸检测的意见，经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后执行。确诊病例所在网格与其他地区毗邻的，毗邻网格也要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确诊病例前14天内到过镇域外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通报相关情况。

**2.网格内全员核酸检测。**对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的网格，要第一时间组织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对尚无确诊病例，但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人数较多的网格，报县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后，确定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其他需要开展网格内全员核酸检测的情形，报县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研究确定。

确定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后，要第一时间通过公安大数据精准排查、函告协查、发布公告等方式，对前14天到过相关区域的流动人员、返乡务工人员、外来游客等进行排查追踪，提醒提示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主动向所在社区或单位报告，并就近到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对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由当地负责组织落实集中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措施。

（三）采样流程

**1.采样前组织动员。**根据责任网格内人员数量、区域分布等情况，制定分时段，分批次采集样本计划，具体到村民小组、每户每人，并提前告知，做好宣传动员，最大限度争取理解支特配合。对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到现场采样的人员，要进行补采，确保一户不漏、一人不落。

**2.样本采样、编号、登记。**按照《关于印发霍山县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霍防指办〔2020〕69号）执行。

**3.现场采样。**明确专人引导群众有序排队等候，引导群众单向流动，依次进行测温、登记、发采样管和采样。群众排队等候和登记时需佩戴口罩，保持1米间距，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主动配合采样工作并及时离开。现场采样人员应进行二级防护，其他工作人员需戴医用外科口罩，同时做好现场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交叉感染风险。样本采集、编号、登记流程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婴幼儿、重病患者等无法采集咽拭子的，可采集鼻咽部样本；对行动不便人员，由采样人员上门采样。

**4.采样后人员管理。**对已经完成采样的人员，要做好健康提示，在等待检测结果期间，尽量不外出、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不与家庭以外的人员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按要求做好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辖区低风险地区人员，要持续做好健康监测，详细掌握活动轨迹，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流动。如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要及时报告，及时安全转运至发热门诊检测治疗。

**5.医疗废弃物处理。**各采样点产生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使用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加一个清洁外包装袋，用专车运送到镇卫生院集中处理。

（四）样本收集与送检

县疾控中心为样本收集和分配检测单位。采样组定时将采集的样本，连同样本送检单一并送至县疾控中心。密接者、次密接者等重点人群的样本由县疾控中心进行检测。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工作，压紧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经常深入一线，检查督导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强化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设备配置和经费保障，要加强协调沟通定期研究会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队伍建设

各村（社区）、各镇直单位要抽调政治站位高、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建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人员队伍，将责任明确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每一名人员。针对不同岗位，定期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熟练掌握技能，熟悉工作流程，提升实战能力。

（三）加强物资保障

针对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的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备足备好核酸检测咽拭子、试剂盒、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等各类物资。

（四）强化舆论引导

通过线上线下等媒体，宣传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支持配合全员核酸检测和精准管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严格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社会恐慌。

（五）强化责任追究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切实做到责任履行到位、措施执行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对因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导致防控不力，出现问题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一票否决”。

十、附则

本预案由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组织制订。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由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附件1：全员核酸采样人员名单及包保责任村明细表

附件2：大化坪镇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位置及人员安排明细表

附件1：

全员核酸采样人员名单及包保责任村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 镇** | **序号** | **村（社区）** | **采样人员**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大化坪镇 | 1 | 白莲崖村 | 丁昊冉 | 霍山县医院 | 15856450182 |  |
| 孙美玲 | 霍山县医院 | 15856421333 |  |
| 2 | 百家山村 | 苏 丹 | 霍山县医院 | 13856430513 |  |
| 石朝红 | 镇卫生院 | 18075066288 |  |
| 3 | 大化坪村 | 田婉玉 | 霍山县医院 | 17855222239 |  |
| 汪仁凤 | 镇卫生院 | 18075066287 |  |
| 4 | 多盘坳村 | 刘 林 | 霍山县医院 | 15855256765 |  |
| 陈思颖 | 镇卫生院 | 18297876966 |  |
| 5 | 金鸡山村 | 杨 奕 | 霍山县医院 | 15855208965 |  |
| 祖玉缘 | 镇卫生院 | 13135422029 |  |
| 6 | 金茗社区 | 郑玉洁 | 霍山县医院 | 13865724237 |  |
| 张 兰 | 霍山县医院 | 18856405345 |  |
| 7 | 青枫岭村 | 刘晓丽 | 霍山县医院 | 15855941773 |  |
| 李 飞 | 霍山县医院 | 18956497199 |  |
| 8 | 石羊河村 | 詹婷婷 | 霍山县医院 | 13865757926 |  |
| 叶祖娟 | 镇卫生院 | 18075066251 |  |
| 9 | 铁岭村 | 叶晓云 | 霍山县医院 | 18256455083 |  |
| 方 洁 | 霍山县医院 | 13345647710 |  |
| 10 | 汪良村 | 徐晓娜 | 霍山县医院 | 18063086157 |  |
| 郑 梦 | 霍山县医院 | 17356406752 |  |
| 11 | 王家河村 | 贺源源 | 霍山县医院 | 15385956217 |  |
| 姜 侨 | 霍山县医院 | 18712373876 |  |
| 12 | 舞旗河村 | 张玲玲 | 霍山县医院 | 13675618766 |  |
| 李淑莲 | 霍山县医院 | 13696644530 |  |
| 13 | 西河村 | 胡继琴 | 霍山县医院 | 13856432548 |  |
| 朱丽坤 | 霍山县医院 | 15349865220 |  |
| 14 | 俞家畈村 | 周 群 | 霍山县医院 | 15856473917 |  |
| 王谋秀 | 镇卫生院 | 13665543519 |  |